

3 刑事诉讼理论的基本范畴--3.2. 刑事诉讼主体与刑事诉讼职能--3.2.2 刑事诉讼职能

一、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刑事诉讼主体在刑事诉讼中所承担的特定职责或可以发挥的特定作用。在现代刑事诉讼中，由于控诉与审判的分离、被告人获得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形成控、辩、审三种基本诉讼职能共存的局面。

控、辩、审三大诉讼职能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缺一不可的，但审判始终是刑事诉讼的中心。控诉是审判的前提和根据，审判必须限定在控诉的事实和被告人范围内；审判是控诉的法律结果，控诉如果没有审判支持也就毫无意义；辩护必然针对控诉进行，对控诉成立起制衡作用；在审判中必须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没有辩护的控诉和审判是纠问式的武断专横的诉讼；辩护则促进审判的民主和公正。控诉、审判和辩护共同构成刑事诉讼活动的主要内容，确保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

二、控诉职能

控诉职能是指向法院揭露、证实犯罪并要求法院对被告人确定刑罚权的职能。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的分离则主要是为了革除控、审不分的纠问式刑事程序的弊端，保证审判程序的公正，保障个人相对于政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防止司法专断。现代国家普遍要求控诉职能由专门的国家机关（一般是检察机关）行使，并由侦查机关和被害人协助，自诉案件则由自诉人执行控诉职能，多数国家要求检察官在履行控诉职能时必须客观公正。在中国刑事诉讼中，公诉案件的控诉职能由人民检察院承担，公安机关通过侦查为检察院履行控诉职能提供必要的准备，但侦查本身不是一种可以独立于控诉职能而存在的职能。公诉案件的被害人作为当事人对于检察院控诉职能的执行也有一定的辅助作用。在自诉案件中，控诉职能则由被害人承担，必要时可以由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协助执行。

三、辩护职能

辩护职能是指针对犯罪嫌疑或指控进行反驳，说明犯罪嫌疑人或指控不存在、不成立，要求宣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刑罚处罚的职能。辩护职能的产生和发展是多种价值理念结合起来、相互补充、相互作用的结果，人权、民主思想的传播、程序公正观念的进化以及宪政制度的建立，是产生辩护职能的决定性因素，无罪推定原则和诉讼主体论、律师制度的不断发展以及现代诉讼结构科学性的要求则对辩护职能的日益强化发挥了直接的促进作用。与控诉职能不同的是，辩护职能是主体通过行使辩护权的方式实现的。而辩护权是主体的一种基本诉讼权利，而非义务，被告人可以任何合法的方式行使，也可以自由放弃，并不因此而产生相应的法律责任。辩护职能的执行主体首先是被告人，其次是辩护人。辩护人制度的发达程度是一个国家刑事诉讼制度以致于整个法律制度民主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申请取保候审等法律帮助；自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可以委托辩护人；在审判阶段，法院在法定的必要情形下，还应当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较之辩护制度的国际标准，中国辩护制度还有相当的距离，有待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四、审判职能

审判职能是指通过审理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和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职能。审判职能由法院承担，法院是世界各国公认的行使审判权的唯一主体。但法院的管辖权限以及在具体诉讼中代表法院出面审判的法庭组成，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规定。审判职能存在的理论依据有二：

第一，基于公正处理刑事案件的需要。从某种意义上说，刑事诉讼是代表政治国家的强大政府与代表市民社会的个体之间的激烈最强的一种社会冲突，为了公正地解决这一冲突，现代国家一致规定由独立性、中立性和公正性受到宪法和法律严格保障的法院从第三者的立场出发，以普遍适用的法律规则来解决这一冲突，以使其结果为争讼双方所和平地接受。

第二，基于权力运行的科学要求。现代各国政治体制设计的通行观念在于权力必须行到有效的控制，以保障民主及个人的基本人权，为此要求权力分开行使、相互制衡，以免权力被滥用。在这种思想指导下，

审判权从行政权中分离出来，并受到各种制度化的保障。这种分离不仅可以防止权力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异化，对司法公正的实现大有裨益。